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7〕222号

签发人：李艳娥

关于公布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首批 校级创新创业教师工作室立项名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按照《关于申报校级创新创业教师工作室的通知》要求，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开展了学院首批校级创新创业教师工作室的申报工作，经过公开申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初审、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确定“社交电商创新创业工作室”等 10 个项目为学院首批校级创新创业教师工作室（具体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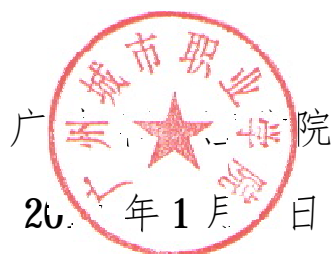
教师工作室建设期为两年，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考核，考

核不合格的,将被取消资格。学院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按年拨付。

教师工作室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具体管理规定另文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学院首批校级创新创业教师工作室立项名单



附件

学院首批校级创新创业教师工作室立项名单

序号	工作室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所在部门
1	社交电商创新创业工作室	燕艳	商贸系
2	财会云创新创业工作室	孙伟力	财会金融系
3	广城职新媒体社会服务工作室	李华	艺术设计系
4	城建职教集团教创工作室	雷华	城市建设工程系
5	创响创新创业工作室	侯伟强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6	商务英语跨境电商创业工作室	刘向红	应用外语系
7	精准营养与健康工作室	贾强	食品系
8	马踏飞燕创新创业工作室	廖建华	旅游系
9	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研发及应用服务 工作室	张挺	食品系
10	旅游凤凰创新创业工作室	李燕	旅游系

抄送: 院领导。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5 日印发
